

# 关于港和（上海）经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裁定受理港和（上海）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14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港和（上海）经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马芳玉；联系电话：021-22838218、159218972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5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6日